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1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宗遠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8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9號被告謝宗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同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之住所地、扣案物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三、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外包裝袋、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外包裝袋、器具等物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 四、經查，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01 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9號
02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
03 【新版】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而
04 本件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至2「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
05 之物，經送請如附表編號1至2「鑑定書」欄所示鑑定機關鑑
06 驗後，其等鑑定結果各如附表編號1至2「鑑定結果」欄所
07 示，此有如附表編號1至2「鑑定書」欄所示之鑑定書各1份
08 在卷可證，足認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
09 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
10 燬之。而裝放或沾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毒品之外包裝袋、
11 器物，因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
12 與毒品視為一體，併予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
13 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是聲請人
14 就上開扣案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於法核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曾翊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書	出處
1	針筒 3 支 (總毛重7.7822公克， 抽驗1支)	毛重：2.3708公克 檢驗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 驗中心112年4月20日 慈大藥字第112042005 3號函所附鑑定書	新北地檢署 112年度毒 偵字第1813 號卷第135 頁
2	粉末檢品1	人工鑑別編號：000000000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新北地檢署

(續上頁)

01

	包	淨重：0.89公克 驗餘淨重：0.89公克 鑑定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成分	物實驗室112年12月4 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 5110號鑑定書	112年度毒 偵字第6593 號卷第39頁
--	---	--	---	-----------------------------